附件1

增城区荔枝轻简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示范点遴选实施方案

根据粤财农[2023]108号、粤农农计〔2023〕64号、粤农农函〔2023〕946号、穗财农[2023]46号、增农字[2024]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有关工作部署，由我所实施广东荔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荔枝轻简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基地建设。为进一步提高我区荔枝果园的机械化及高效化管理水平，遴选8个荔枝果园作为项目示范点，以点带面，促进增城区荔枝标准化生产及管理，结合项目实施环节及我区荔枝果园的生产现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目标

按照“因园施策、统一采购、以点带面、服务应用”的思路，结合荔枝果园的环境及生产需要，我所为8个项目示范点配置一批除草作业、整形修剪作业、土地平整作业、施肥作业、搬运作业、采摘作业、病虫害防治作业等机械化设备，以降低荔枝果园生产成本，提高荔枝果园的机械化及高效化管理水平，助力“五化”果园建设。项目示范点在使用荔枝果园机械设备期间，无偿协助我所举办荔枝果园机械设备使用培训班或现场会，以点带面，促进增城区荔枝标准化生产及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

二、项目遵循原则

（一）实行公平、公正、公开遴选；

（二）围绕荔枝果园现代农业先进装备建设需求；

（三）突出功能实效，兼顾示范性、宣传性；

（四）突出技术先进性，兼顾经济性；

（五）注重提高机械化及高效化管理水平，增强荔枝产业竞争力。

三、遴选范围

在增城区域内的荔枝种植基地，面积300亩以上（含300亩），种植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从事荔枝种植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接受联合申报，有土地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等土地经营证明，土地经营剩余期限在 10 年以上（含10年），且权属无争议（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近三年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违法行为或被农业行政执法处罚。

（三）有1名（含1名）以上农业种植、经营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广东省乡土专家、农业相关中等专业及以上学历、获农业相关专业职称和农业相关培训结业证书等人员，需提供证书）、稳定的技术管理团队，荔枝种植管理处于我区较高水平。

（四）有1年（含1年）以上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记录和2年（含2年）以上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新租赁的提供租赁以来情况）。

（五）有100平方米以上固定适合机械停放、保管的场所（需要提供图片等相关资料）。

（六）荔枝果园立地条件良好，包括果园连片种植、生态环境好、道路完善、坡度较缓、梯级平整、株行距规范、适宜机械化操作（以图片、视频等形式提供相关资料）。

五、申报与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

1、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增城区荔枝轻简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示范点申报书》、《增城区荔枝轻简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示范点申报承诺书》，附上满足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如营业执照、土地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流转）合同、专业技术人员证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记录和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复印件，以及荔枝果园立地条件的图片或视频等相关资料。所有材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密封完好，加盖公章递交我所。

2、申报时间。

在2024年7月5日下午17时前将相关申报材料递交到广州市增城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超时送达概不受理。

3、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提交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圃村增城现代农业科研检测示范基地1号楼三楼303室（增城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82854118。

（二）现场调研和资料核实。我所对项目示范点申报主体的果园进行实地调研，并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三）开展评审。我所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示范点申报主体按照评分表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确定项目示范点。

（四）遴选结果公示。将遴选结果在政府公开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8个荔枝轻简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示范点实施主体。

（五）项目实施。我所与项目示范点签订《荔枝果园机械设备领用协议》，项目即可开始实施。

（六）项目验收。项目示范点配合我所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荔枝果园机械设备的所有权归我所所有，项目示范点只有使用权，且只限于项目示范点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借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机械设备进行抵押、担保、转租等行为。

（二）我所有权监督项目示范点使用设备的情况，若发现项目示范点将设备挪作他用，或发生将设备转借他人、抵押、担保、转租等其他非正常范围内的使用行为，我所有权立即解除《荔枝果园机械设备领用协议》并要求项目示范点返还设备或按照购置价格全额赔偿，并且自设备脱离正常使用范围开始，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项目示范点承担全部责任。

（三）在使用设备期间，项目示范点必须保证荔枝果园机械设备按照正常使用方式进行操作，以及负责保管、保养、维修等，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设备出现遗失、灭失、非正常损耗或者未经我所许可擅自对设备进行改造变动等，项目示范点须按设备购置价全额赔偿。项目示范点违反《增城区荔枝轻简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示范点申报承诺书》和《荔枝果园机械设备领用协议》，我所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机械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项目示范点承担。

（四）项目示范点必须确保设备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事故或人身及财产损害事件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项目示范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我所造成损失的应由项目示范点赔偿。项目示范点要确保挖掘机、无人机设备操作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

（五）项目示范点荔枝果园机械设备领用协议期限为三年，以签订日期为准开始计算使用期限。使用期限届满前我所对原项目示范点荔枝果园进行考核，考核达标的，三年使用到期后具有优先申请继续使用权。项目示范点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违法行为、被农业行政执法处罚、经营主体变更、较大安全事故等情况，我所有权取消继续使用资格。如原项目示范点荔枝果园需继续使用，应在使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与我所协商重新签订协议；如终止协议，项目示范点荔枝果园必须将机械设备无条件归还我所，并确保机械设备完好，并于协议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送到我所指定地点。若未按时归还，或者机械设备遗失、损坏等情况，我所有权要求项目示范点荔枝果园按设备购置价全额赔偿。